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办法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培养的根本性和指导性文件，是学院和学校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实施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学校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能动学院按照“四年一大修”的基本原则，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进行定期修订。执行期间，根据需要，在基本不改变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条件下，允许适当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一、修订对象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二、修订周期

根据学校要求，每四年一次。

三、基本原则

1. 广泛调研。在分析国内外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少于3个）的基础上，充分调研用人单位、毕业校友的意见，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专业毕业人数的10%）。

2. 严格标准。参照国家本科专业标准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结合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一致，高标准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产教融合。专业负责人统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事宜。培养方案修订需要征求行业企业专家意见(不少于 2 人), 并填写专家意见表。

4. 专项组织。学院成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组, 学院院长为组长, 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 组成人员包括教学委员会委员、教研室主任。各专业成立工作小组, 专业负责人为组长, 成员包括各课程责任人、骨干教师等。

四、修订流程

1. 专业负责人根据学校要求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 学院组织召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工作会, 邀请外校专家不少于 3 人, 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 各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进行汇报。

3. 专业负责人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教学副院长审核。

4.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培养方案审议通过后上报学校。

5. 学校审批通过后, 通过学院网站等向学生、老师和社会公开。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 4 月 15 日